

库尔勒市农用地调查配套技术服务销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0742202411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尔勒市和什力克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656.00	365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5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，即 ¥3656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网络并安装农用地调查APP；乙方承担设备调试等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服务；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使用必备的专用网络，乙方提供三年的专用网络流量费用，三年之后的流量费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提交成果

1、安装专用网络并安装农用地调查APP及专用网络。

（三）供货期限

乙方自甲方付款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。

（四）责任义务

1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、乙方按协议规定内容、时间向甲方交付软件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

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双方未达成一致，可向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六) 协议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
- 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
- 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文化路（兵团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694010400023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